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郭宦斌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歐俐均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宦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2、133、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73號裁定自110年11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9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1年9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茲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1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並於112年4月17日到庭陳述意見。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略陳：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及本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後迄今，均受僱於其胞弟，在市場販售水果，然因疫情關係，生意不是很穩定，且所販售的水果單價較低，故利潤亦較少，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4,000元，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聲請人母親因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每月雖領有身心障礙補助3,772元，但仍須聲請人與胞弟共同扶養，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請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事，諸如查詢聲請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等語。

㈢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倘現今聲請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亦有剩餘，法院應裁定聲請人不免責。觀聲請人今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當裁定其清算程序不免責，謹請本院就此清算事件諒為衡酌等語。

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自聲請人聲請清算至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止，債權人皆未受償，然免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之最後救濟手段，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債務及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如其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等語。

㈤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略陳：對聲請人是否免責無意見，由本院裁量等語。

㈥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聲請人經常處於低收入之狀

態，然核其債務明細，多為信用卡、信用貸款等消費性借貸，顯見聲請人在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之情況下，卻仍為與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費行為，倘本院逕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實有損債權人之應受債務清償之法定權益，更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之原則。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全未受清償，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積極清償債務，以保障債權，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事等語。

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揆諸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聲請人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其並無還款誠意，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此種心態投機取巧，心存僥倖，應非消債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又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此點請本院惠予實質查察。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規定，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審酌聲請人所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並命其提出聲請清算前2年之所得財產清單及所有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以資證明其聲請前2年財產所得變動情形符合法規範。消債條例除賦予債務人重生機會外，尚有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以促進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目的，並非提供債務人依循消債條例圖脫債務之責，是請本院依職權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法院應依消

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並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依職權為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以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故請本院依職權逕為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陳：本件如予聲請人免責，則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17號函釋，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等語。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請本院查調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或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之情事，以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目前收入情形，因本件清算程序中，全體普通債權人僅受償12,651元，倘受償金額低於聲請人前2年可處分之餘額，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等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倘本院就本件查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即應予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權責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若無以上之情事，請本院依權責裁定，將依裁定結果配合辦理等語。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陳：不同意免責。聲請人現年47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尚有18年之工作年限，若努力工作以清償自當可清償其債務。請本院鑒察聲請人是否有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事，是否有不符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規定之情形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2.聲請人陳稱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均受僱於其胞弟，在市場販售水果，因疫情關係，生意不是很穩定，且所販售的水果單價較低，故利潤亦較少，每月收入約24,000元，並無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等語，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0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13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41919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3月14日保國四字第1121000597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189頁），堪信為實。

3.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10、111、112年度分別為18,720元、18,960元、19,200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故聲請人上開主張自為可採。

4.聲請人復主張其與胞弟共同扶養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算；另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每月3,772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郵政存簿儲金簿、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36至37頁、本院卷第197至203頁），堪信為實。本院審酌聲請人母親係47年3月生，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且罹有輕度身心障礙，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主張支出之扶養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新北市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每月身心障礙補助每月3,772元，經與其胞弟平均分攤後之數額即110、111、112年度分別為7,474元、7,594元、7,714元。

5.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受扶養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經本院依職權查悉聲請人於108年迄今均無出入境紀錄，有其出入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

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宇軒